软件使用与流程服务合同

编号: (201)年软流服字第号

甲方 (受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乙方 (委托人):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

-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甲方保证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已获得充分且完整法定资格或授权可代表其法人组织签署本合同。
- 2、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有短期资金需求;委托甲方提供借贷撮合、信息交互助贷服务,由甲方提供办理借款事项流程服务,乙方并与推荐的出借人签署《借款合同》,由出借人向其提供借款款项的主体。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在线评估系统软件,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软件使用费、流程服务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秉持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使用甲方在线评估系统软件、甲方向乙方提供助贷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本合同项下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在线评估系统软件进行房产评估、资信审核、还款管理等服务。乙方接受甲方提供数据系统、软件平台服务,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软件使用费等费用。
- 2、本合同项下乙方办理借款过程中委托甲方办理审核客户是否满足准入条件、办理公证手续、协助签署资料、风控审核、结清原抵押贷款、取回房产证、注销抵押登记、重新办理办抵押登记等手续。乙方接受甲方提供各个环节流程业务办理,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流程服务费。

第二条 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且软件使用费、流程服务费全部支付之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支付软件服务费**人民币(Y:【 】元)(大写:【 】)**。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 2、乙方向甲方支付流程服务费**人民币(Y:【 】元)(大写:【 】)**。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 3、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费账户。软件使用费、流程服务费自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时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支付费用义务。

甲方指定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对乙方的审评结果,决定是否将乙方的借款需求向出借人进行推荐,以协助乙方获取资金来源,促成交易。
- 2、甲方有权以信用审核的目的使用乙方个人信用信息及其他个人信息;除乙方允许甲方将其信息提供给出借人供出借人参考外,对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个人身份及其他各类信息,甲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下为乙方保密。
- 3、甲方在乙方的授权下,有权利从乙方指定账户划扣相应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 违约金、软件使用费、流程服务费等款项。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个人信用信息及行为记录进行审核,为乙方提供还款方案建议,包括借款额度、还款期限等建议。
 - 5、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软件使用费、流程服务费等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知悉其为申请借款提供的身份信息、财产情况、资信状况等信用信息的审核进度和结果。
- 2、乙方在申请及实现借款的全过程中,必须如实向甲方提供个人身份、财产状况、资信报告、重大债权债务、诉讼及仲裁纠纷等影响借款审批的信息,具体以风控审批实际要求的信息为准。
- 3、乙方应配合甲方、出借人、金融机构、公证机构、评估机构、工商部门、国土部门 等单位办理相应抵押登记、公证等手续。
- 4、乙方保证甲方推荐出借人成功后,应配合甲方、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形成借款合同法律关系、担保法律关系各类合同。
- 5、乙方应提供真实、全面、完整、有效的资料、信息,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 6、乙方承诺借款成功后,甲方在依据出借人授权情形下协调并敦促乙方严格按照约定金额、约定期限、约定方式进行还款管理及服务的,乙方有义务无条件及时配合甲方工作。
- 7、对于乙方与特定的出借人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应从乙方账户划扣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等款项,乙方同意或授权甲方从乙方指定账户中准确划扣相应数额至出借人指定的账户;如果出现多划扣现象,甲方或出借人负责将多划扣的部分退还给乙方。
- 8、乙方同意与其形成借款合同关系的出借人可随时在条件不变前提下将债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该债权自债权转让的通知到达乙方时转移。

9、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软件使用费、向甲方合作的房产评估公司支付流程服务费等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7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获得违约方赔偿及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数额、方式、时间支付软件使用费、流程服务费,逾期支付的,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日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按照千分之一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计算标准为: 违约金总额=拖欠软件使用费、流程服务费总额×0.1%×逾期天数。
-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维护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 4、若乙方赔偿金额不足,偿还顺序按照下列先后顺序:软件使用费、流程服务费、其他费用。
- 5、本合同任一方都不得以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损害用户的利益及双方声誉,严禁通过各种恶意的方式而获取不合法的利益。一经发现存在上述行为,将被视为合同欺诈,守约方有权立即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就此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损失。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或者因甲方对服务系统进行系统测试、升级、更新、服务抽样测试而对乙方产生的任何影响,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1、本合同所涉及的各项合同交易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涵盖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个人身份信息、家庭信息、财产信息、信用信息、债权债务信息以及乙方所知悉和了解的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独占的有关本合同交易的任何信息。双方均有责任对前述所指的保密信息实行保密。
- 2、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上述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透露任何保密信息或者将任何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亦不得依据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但双方向各自的外部顾问,如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或公司披露以及根据各级有管辖权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披露时除外。
- 3、披露方应保证其披露给接受方的保密信息的精确性和完整性。对于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披露方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利向接受方进行披露。
 - 4、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如果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再履行,甲、乙双方亦应遵守上述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披露方第一次披露保密信息至该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时止。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影响乙方借款、还款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住所地、通讯地址、通讯方式等)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通知至甲方。任何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送达对方。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于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合同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式文件、通讯和通知,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 2、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联系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 (1)如果是信函,则为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之日或自邮局寄出之日后的第4日(以最早到的日期为准);
 - (2) 如果是电话或传真,则为收到对方确认回号之日;
 - (3) 如果由专人或快递送达,则为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
 - (4) 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消息等方式通知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 (5) 其他可知悉变更、通知信息的合理日期。

第九条 承诺与保证

- 1、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查询其房产档案信息,查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坐落位置、房产证号、权利人、权利人身份信息、房产结构、房产用途、宗地号、土地使用年限、竣工时间、登记价、登记日期、房屋性质、建筑面积、产权状态、交易记录、评估价等。甲方获取房产档案信息用途仅限办理涉及乙方债务置换借款、小微企业经营性抵押借款等业务,具体授权内容及责任限制以授权委托书、声明函、承诺函为准。
- 2、甲方承诺合法使用获取的房产档案信息及网站内容。保证不利用已获取的任何房产档案信息从事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之行为,且不存在通过房产档案查询网站获取信息后从事任何可能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或者任何未经授权的行为。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以及争议的处理等,均适用中国的 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

第十一条 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服务结束且全部费用支付完毕之日止。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
- 3、甲乙双方均确认,本合同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使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 4、本合同项下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和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和法律所赋予权利和利益的放弃;一方一次或多次免于追究其他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违反或不履行,不应视为对任何随后的违反或不履行不予追究。
 - 5、本合同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复本的效力与本合同原件效力一致。
- 6、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以下无正文)

声明与确认

委托人在此确认:其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附件的全	:部条款和内容 。并且受托人就
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委托人作了详尽的解释和说明,	委托人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所有
内容 。	

甲方(蓋草):	
乙方 (签字捺印或盖章):	
签署日期: <u>201</u> 年月	.日
签署地点:市	X